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75153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64np6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68964608G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洪俊 王洪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洪俊 王洪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洪俊 王洪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56391680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辅俊	06352223506220153	BH012563	孙辅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辅俊	全文	BH012563	孙辅俊

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1、核准项目是否地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核实项目区域能否建设生物质锅炉？复核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要素管控要求符合性。

修改内容：已核准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已复核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要素管控要求符合性，见 P3-6。

2、充实项目与疗养院关系及依托情况。补充说明疗养院现有布草洗涤去向，疗养院污水站现状是否已接纳布草洗涤废水？核实项目建成后污水站接纳水量。

修改内容：企业为疗养院下设车间，建设洗涤厂主要为疗养院清洗布草，疗养院现有布草有疗养院现有的洗衣房清洗，大部分外委其他单位，本项目建成后疗养院布草均有该洗涤厂清洗，现有洗衣房取缔，见 P8；疗养院污水站现接收洗衣房的洗涤废水，已核实项目建成后污水站接纳水量，见 P28。

3、核实洗衣废水及综合废水水质源强？明确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补充疗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出水指标，结合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及处理工艺完善疗养院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 COD470mg/l，BOD5265 mg/l，SS428 mg/l 是否超出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

修改内容：已细核实洗衣废水及综合废水水质源强，P27-28；明确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19-20；已补充疗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出水指标，已结合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及处理工艺完善了疗养院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P28。

4、细化并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调查。细化本项目与疗养院疗养区位置关系，明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位置，复核是否应将疗养院作为环境保护目标，并核实是否需对疗养院开展现状噪声监测及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修改内容：项目东侧为疗养院绿化广场，南侧为疗养院内绿化，东南侧为接待中心，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底商，疗养院疗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200m，项目距西北侧温泉村居民最近距离约 66m，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P17。

5、复核生物质锅炉功能，是否为生产提供热源？明确锅炉运行制度。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复核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充实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及控

制措施。

修改内容：项目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热源，见 P9；明确了锅炉运行制度，P11；已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复核了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P23-24；充实了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及控制措施，P25。

6、复核灰渣产生量；细化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储措施。

修改内容：已复核灰渣产生量；细化了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储措施，P32、P25。

7、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已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34-35；规范了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洪俊	联系方式	13894097177
建设地点	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		
地理坐标	（ 127 度 11 分 27.696 秒， 42 度 8 分 56.30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新建 1 台 2.5t/h 链条炉排生物质热水锅炉，不属于固定炉排式生物质蒸汽锅炉，故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项目占地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符合吉林省和白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合理处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

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利用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内现有构筑物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白山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分别详见下表。

表 1　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合理处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白山市为达标区，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性较小。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不涉及

②与白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白山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	项目为布草洗涤厂，配套建设锅炉，不涉及人参种植。	符合

局约束	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			
污染物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汤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4.8 亿立方米。	/	/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9.0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8.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84.25 平方千米以内。	/	/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51.74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	/

③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城镇开发边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62120002。

表 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22062120002	抚松县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3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新建 1 台 2.5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由 1 根 30m 高烟囱排放。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设施除外）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淘汰、予以拆除或改造，	项目不位于禁燃区内	符合

				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中“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白山市“三线一单”有关规定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利用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内现有构筑物进行建设，主要为疗养院清洗布草，属其配套工程，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运行期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符合 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和氨的排放。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符合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环境污染集中在运营期，涉及废气排放问题，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锅炉烟气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排放。

	（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污染源。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应对重污染天气中应急减排清单中涉及的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

项目名称：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全部自筹。

项目由来：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主要承揽员工疗养、康复及培训等业务，日常布草洗涤量较大，现阶段少量由疗养院现有洗衣房洗涤，大部分布草外委其他洗衣房，考虑现有洗衣房清洗量较小，不能满足疗养院布草洗涤需求，为节约成本，故提出由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疗养院内闲置厂房建设布草洗涤厂，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下设车间，可节约布草洗涤成本，该洗涤厂建成后现有洗衣房取消。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11′27.696″，北纬 42°8′56.303″；项目位于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内，项目东侧为疗养院绿化广场，南侧为疗养院内绿化，东南侧为接待中心，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底商，疗养院疗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200m，项目距西北侧温泉村居民最近距离约 66m，疗养院东侧隔巷道为居民区，南侧隔林地为温泉医院，西侧为镇区绿化，北侧为隔巷道为居民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利用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闲置构筑物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200m^2，其中锅炉房面积约 50m^2，洗涤车间设置洗涤生产线 2 条，烫平线 1 条，主要洗涤床单、被套、枕巾、浴巾等布草，洗涤布草 600 套/d，年洗涤布草 19.8 万套。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5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项目规模
主体工程	洗涤生产区	占地面积 600m^2，设有 2 条洗涤生产线，1 条烫平线，设计洗涤能力为 600 套/a，年洗涤布草 19.8 万套/a。主要洗涤床单、被套、枕巾、浴巾等布草。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00m^2，内设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年燃烧生物质颗粒 1100t，配套 1 台软化水制备装置。
储运	产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450m^2，用于洗涤后的布草存储。

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50m²，用于存放洗涤剂等物料。
		燃料储存区	锅炉房内设有单独的燃料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用于生物质颗粒暂存，生物质颗粒袋装存储。
		灰渣储存区	用于灰渣暂存，占地面积 10m²，包含在锅炉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水井供给。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设备排水和洗衣废水，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	
	供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年燃生物质颗粒 1100t。	
	供电	由区域供电所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设备排水和洗衣废水，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灰渣、布袋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售做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依托工程	给水	供水由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水井供给。	
	污水站	项目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疗养院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400t/d，现有废水量约 280t/d，本项目废水量约 25.02t/d，剩余处理能力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t/a	1100	外购，袋装存储
2	洗涤剂	桶/a	20	外购
3	漂白剂	桶/a	3	外购
4	柔顺剂	桶/a	2	外购

洗涤剂：为无磷洗涤剂，消毒采用高温消毒。无磷洗涤剂主要成分是 LAS 和无机盐助剂，属于漂白型洗涤剂，其中 LAS 浓度约为洗涤剂的 45%，不含有机物。

漂白剂：氯漂粉为有机氯漂白剂，是洗衣业内应用最广泛的漂白剂。溶于水后首先分解出次氯酸，次氯酸进一步水解，释放出氧化能力很强、能破坏色素基团从而使色渍消失的初生态氧[O]。

柔顺剂：主要成分为酸式钠盐和荧光成分，无毒性，能中和布草中残余的碱，有效除去布草氯漂过程中残余氯气味和吸附再布草上的金属离子沉积物等，调整织物 pH 值，防止织物发黄发灰，有利于改善上浆和柔软效果，使布草更洁白、更鲜艳、更耐用。

本次所用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生物质燃料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生物质燃料	分析水	7.7	%
2		灰分	2.16	%
3		挥发分	72.94	%
4		固定碳	17.19	%
5		高位发热量	18.58	MJ/kg
6		低位发热量	17.38	MJ/kg
7		全硫	0.07	%
8		氢	4.95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洗脱机	台	1	TQ-100H
2	洗脱机	台	1	TQ-50H
3	烘干机	台	1	SWA801-100
4	烘干机	台	1	SWA801-100
5	烫平机	台	1	TPlll-3000
6	折叠机	台	1	ZD-3300
7	蒸汽发生器	台	1	LHS-2.5
8	空压机	台	1	KPT-10A
9	软化设备	台	1	
10	冷干机	台	1	YL-10AC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洗涤用水、软化设备用水和锅炉补水。

生活用水：职工日常用水量按 30L/人·d 计，项目职工共 5 人，则生活用水 0.15m^3/d（49.5m^3/a）；

洗涤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及参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年洗涤 19.8 万套布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洗衣房用水定额为 40-80L/kg，本项目清洗布草取 60L/kg，每套布草重量平均按 0.5kg 计，本项目年洗涤量为 19.8 万套/年(99t/a)，则布草清洗过程用水量为 5940t/a(18t/d)。

锅炉用水：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天运行 20h，蒸汽锅炉满负荷量 2.5t/h，即 50t/d。热力生产和供应用水定额为 1.2m^3/蒸 t，用水量为 60t/d。蒸汽损耗量占总蒸汽量的 20%(12t/d)，此外锅炉排污（含表面排污及定期

排污）量按锅炉容量的 10%(6t/d)，锅炉软水补充量为锅炉蒸发量 30%，则锅炉用水需补充水为 18m³/d，循环水量为 32t/d。

蒸汽锅炉在使用过程中，为防止出现结垢等情况，需用自来水制备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设备制备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出水效率达 80%，则软化设备用水为 22.5t/d。

②排水

锅炉排污（含表面排污及定期排污）量按锅炉容量的 10%(6t/d)；软化设备排水量为 4.5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39.6m³/a）；洗涤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洗涤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752m³/a）。本项目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 1。

表 9　项目水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t/d）	耗水量（t/d）	排水量（t/d）	备注
1	生活用水	0.15	0.03	0.12	--
2	洗涤用水	18	3.6	14.4	--
3	软化设备	22.5	--	4.5	--
4	锅炉补水	18	12	6	由软化设备供给
合计		40.65	15.63	25.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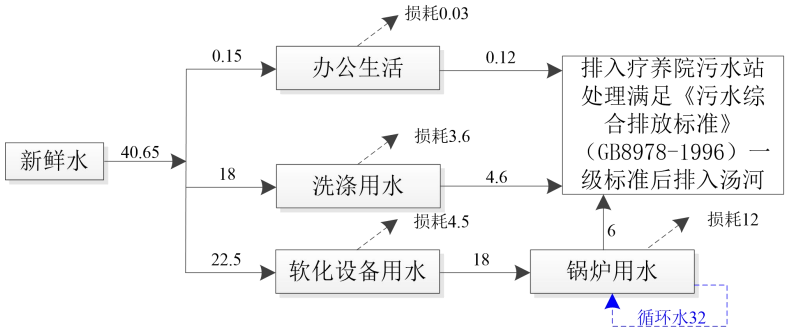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要求。

（3）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给，年运行 330d，每天 2 班，每班 8h，合计 5280h，年燃生物质颗粒 1100t。

	6、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利用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闲置构筑物进行建设，设有1间厂房，内设有锅炉房、生产区、存储区，项目位于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内，项目东侧为疗养院绿化广场，南侧为疗养院内绿化，东南侧为接待中心，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底商，疗养院疗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最近距离约200m，项目距西北侧温泉村居民最近距离约66m。项目在平面布置上各功能区分布位置相对独立，通过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合理组织交通运输使物料运输方便快捷，保证生产工艺流程畅通。 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蒸汽及热水供应系统 （1）启动软水制备装置提供洗衣及蒸汽发生器供水； （2）启动蒸汽发生器，提供洗脱机，烫平机加热蒸汽； （3）启动螺杆式空压机提供洗脱机自动气动阀门所需空气压力； （4）启动增压泵使蓄水桶储水进入洗脱机。 2、被服洗脱烘流程 （1）放入被服，加入洗涤剂，加水，进入蒸汽加热到指定温度洗涤脱水时间不小于50分钟； （2）洗涤完成的产品整理进入烫平机进行熨烫； （3）烫平的被服进入折叠机进行折叠打包装箱； （4）装车，运转至目的地。 3、毛巾浴巾类洗烘流程 （1）放入浴巾，加入洗涤剂，柔顺剂，加水，进入蒸汽，加热到指定温度洗脱时间不小于50分钟； （2）洗脱好的巾类产品放入烘干机，直至产品烘干在冷却10分钟； （3）进行分类，整理，折叠，打包，装箱； （4）装车，运转至目的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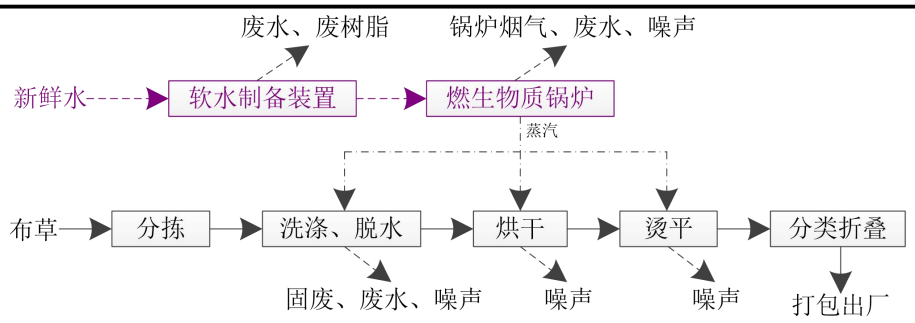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下设车间，为解决疗养院布草洗涤需求，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疗养院闲置房屋建立布草洗涤厂，企业利用前为废弃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项目位于白山市抚松县，选取 2023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³	35μg/m³	68.57	达标
PM_{10}		58μg/m³	70μg/m³	82.56	达标
SO_2		12μg/m³	60μg/m³	20	达标
NO_2		22μg/m³	40μg/m³	5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³	4.0mg/m³	3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μg/m³	160μg/m³	81.25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2023 年，白山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x）和可吸入颗粒物（PM_{10}）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一氧化碳（CO）年度达标情况由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 GB3095-2012 中 24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臭氧（O_3）年度达标情况由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 GB3095-2012 中 8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两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用于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并了解区域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特征污染物监测引用《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黑松谷出口附近生活设施锅炉房建设项目》中东山 2 号斜井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距本项目约 1.45km，满足补充监测需求，具体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1#	东山 2 号斜井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常规污染因子确定为：TSP、NO_x。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14 日监测。

（4）监测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执行。

表 12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2	NO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包含修改单）HJ 479-2009	--	mg/m^3

（5）评价标准

TSP、氮氧化物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3；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3。

占标率 I_i 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超标。

（7）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日均浓度最大值，并计算各点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3

点位	项目	TSP	NO_x
1#	日平均浓度范围(mg/m^3)	0.071-0.089	0.027-0.039
	1 小时均值平均浓度范围(mg/m^3)	--	0.019-0.058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29.67	39.00
	1 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23.2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浓度较低，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均不超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中数据，详见下表。

表 14　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头道松花江	2024.9	参乡一号桥	Ⅱ	Ⅱ	Ⅱ	→	→
			白龙湾	Ⅲ	Ⅲ	Ⅱ	→	↓
白山市	头道松花江	2024.10	参乡一号桥	Ⅲ	Ⅱ	Ⅱ	↓	↓
			白龙湾	Ⅳ	Ⅲ	Ⅲ	→	↓
白山市	头道松花江	2024.11	参乡一号桥	Ⅲ	Ⅲ	/	→	○
			白龙湾	Ⅲ	Ⅳ	/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地表水质量月报中相关数据显示，头道松花江-参乡一号桥断面 9 月水质为Ⅱ类，10 月-11 月水质均为Ⅲ类；头道松花江-白龙湾断面 9 月和 11 月份水质均为Ⅲ类，10 月份水质为Ⅳ。

2.2 其他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设备排水和洗衣废水，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排放废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侧为疗养院绿化广场，南侧为疗养院内绿化，东南侧为接待中心，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底商，疗养院疗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200m，项目距西北侧温泉村居民最近距离约 66m，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的有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环评类别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故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评价。

（2）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他。”项目类别IV类，故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评价。

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评价。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15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和周围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 m	敏感点规模（人口）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7.1925	42.1491	仙人桥镇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北侧	66	160
	127.1975	42.1502	疗养区			西北	200	150
	127.1958	42.1509	温泉村			东北	425	80
声环境	厂区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锅炉烟气

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5“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锅炉烟囱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总装机容量为 2.5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摘录）

污染物	烟囱高度（m）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生物质、灰渣等运输、临时贮存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疗养院污水站进水指标，进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详见下表。

表 2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COD	600	疗养院污水站进水指标
BOD_5	350	
SS	600	
氨氮	35	
TP	10	
LAS	10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COD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OD_5	20	
SS	70	
氨氮	15	
TP	0.5	
LAS	5.0	

3、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设备排水和洗衣废水，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可豁免废气污染物总量审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2）废气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洒水降尘。 （3）噪声 施工期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待施工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通过采取厂房隔音，可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装修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废物以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为主。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空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1）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年燃生物质颗粒量 1100t，锅炉烟气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Q_{net,ar}$≥12.54MJ/kg，V_{daf}≥15%）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3/kg）；

Q_{net}—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热值为 17.38MJ/kg，

②烟尘排放量

计算公式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ar}{100} \times \frac{d_{fh}}{100}(1 - \frac{\eta c}{100})}{1 - \frac{C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暖用燃料。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2.16%；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40%；

η_c--综合除尘效率，99%；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10%；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a；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7%；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η_S--脱硫效率，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8。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无法进行物料衡算；也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无法进行类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NO_x 选择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产污系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β_j--产物系数，kg/t，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焊件、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其中，η取 0；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β_j 取 1.02kg/t。项目无脱硝设施，则η_{NOx} 为 0。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烟气量（Nm^3/a）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浓度（mg/m^3）	产生量（t/a）		浓度（mg/m^3）	排放量（t/a）
生物质蒸汽锅炉	8.48×10^6	烟尘	1245.73	10.56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12.46	0.106
		SO_2	81.67	0.693		81.67	0.693
		NO_x	132.36	1.122		132.22	1.122

本项目锅炉房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46mg/m^3，排放量为 0.106t/a；SO_2 排放浓度为 81.67mg/m^3，排放量为 0.693t/a；NO_x 排放浓度为 132.22mg/m^3，排放量为 1.122t/a，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烟囱	烟尘	127.1922	42.1481	30	0.4	90
			SO_2					
			NO_x					
			Hg					

（3）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无组织粉尘

项目建成后燃料、灰渣存储、运输及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如露天堆放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由于企业将生物质原料袋装堆放于封闭原料库内，可有效减少存储过程粉尘的产生；由于本项目生物质为成型颗粒状，故燃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灰渣储存在封闭的锅炉房内，均不露天堆放，且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影响有限。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定量分析。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烟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是利用纤维性滤袋捕集粉尘的除尘设备。滤袋的材质是天然纤维、化学合成纤维、玻璃纤维、金属纤维和其他材料。用这些材料制造成滤布，再把滤布缝制成各种形状的滤袋，如圆形、扇形、波纹性或菱形等。用滤袋进行过滤于分离粉尘颗粒时，可以让含尘气体从滤袋外部进入到内部，把粉尘分离在滤袋外表面，也可以使含尘气体从滤袋内部流向外部，将粉尘分离在滤袋内表面。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过滤完成除尘过程。布袋除尘器的突出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属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大于 99%。运行稳定，不受风量波动影响，适应性强，不受粉尘比电阻值限制。因此，应用中备受青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依靠编制的或毛毡（压）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它的工作机理是粉尘通过

滤布时产生的筛分、惯性、黏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

布袋除尘器主要由箱体、滤袋（含框架），清灰装置，灰斗及除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经过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内侧被排出。布袋更换的周期以及更换量按照企业正式生产时实际操作为准。其工作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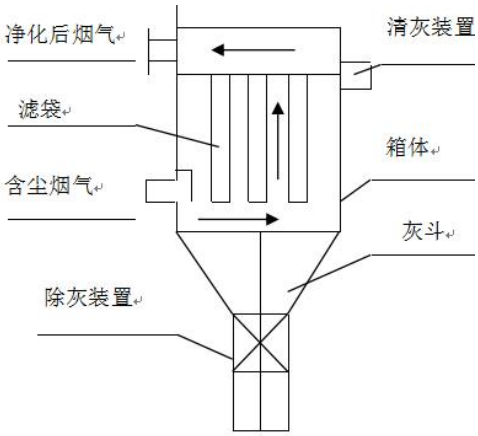

图 2　布袋除尘器工作过程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TSP、SO_2、NO_2，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烟尘排放浓度为 12.46mg/m^3，SO_2 排放浓度为 81.67mg/m^3，NOx 排放浓度为 132.22mg/m^3，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故锅炉烟气可达标排放。

1.3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

表 25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速率(kg)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1	烟尘	1.0	2.0	锅炉	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 50%	2	2
2	SO_2	0.131	0.263			2	2
3	NO_x	0.213	0.426			2	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或重污染天气下应停产，待除尘设备维修好或重污染天气事故有效控制后恢复生产。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给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DA001	锅炉	烟尘	12.46	1.0	0.106
		SO_2	81.67	0.131	0.693
		NO_x	132.36	0.213	1.122

1.5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锅炉烟气	烟尘、SO_2、NO_x、Hg、烟气黑度	每月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TSP	每季度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设备排水和洗涤废水。

项目锅炉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设备排水，锅炉排污(含表面排污及定期排污)量按锅炉容量的 10%(6t/d)；软化设备排水量为 4.5t/d；排污水属清净下水，参考《煤炭工业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发展论文集 2012.》（〈中国会议〉·工程科技I辑·环境科学与资源利用；锅炉排污水回收利用技术探讨）中锅炉排污水指标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5 锅炉的废水产物系数，燃生物质燃料国内水处理产物系数，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设备排污水水质为 COD：50mg/L、SS：200mg/L；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39.6m³/a）；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经调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_5、NH_3-N、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280mg/L、150mg/L、30mg/L、200mg/L；洗涤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洗涤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752m³/a），参考《工业废水处理》（2009 年 5 月，第 29 卷第 5 期，洗衣废水处理工程）

中洗衣废水水质情况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则本项目洗涤废水中污染因子取值：COD：400mg/L、BOD_5：300mg/L、NH_3-N：5.31mg/L、SS：200mg/L、TP：0.082mg/L、LAS：3.9mg/L。

表 29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水量（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COD	BOD_5	SS	氨氮	TP	LAS	COD	BOD_5	SS	氨氮	TP	LAS
生活污水	39.6	280	150	200	30	--	--	0.011	0.0059	0.0079	0.0012	--	--
锅炉排水	648	50	--	200	--	--	--	0.032	--	0.1296	--	--	--
软化排水	810	50	--	200	--	--	--	0.0405	--	0.162	--	--	--
洗涤废水	4752	400	300	200	5.31	0.082	3.9	1.901	1.426	0.950	0.0252	0.0004	0.0185
合计	6249.6	317	229	200	4.22	0.064	2.96	1.9845	1.4319	1.2495	0.0264	0.0004	0.0185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疗养院污水处理系统主要由格栅池、沉砂池、调节池、LBL 复合式水处理剂、LBL 纳滤循环净化装置、污泥浓缩池等组成，设计处理能力 400m^3/d，于 2007 年 4 月取得《中国煤矿工人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地热泉水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于 2019 年 1 月取得抚松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虎三温泉疗养院入河排污设置的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疗养院污水站现阶段处理废水中包含了疗养院现有洗衣房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代替疗养院现有洗衣房，清洗工序及清洗剂一样，故本项目废水类型及水质与疗养院现有废水类型及水质基本一致，故项目废水可依托疗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疗养院现有废水量约 28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 25.02t/d，故疗养院污水站剩余处理能力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

表 30　项目污水水质与污水站进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COD	BOD_5	SS	氨氮	TP	LAS
合计	317	229	200	4.22	0.064	2.96
疗养院污水站进水指标	400	300	400	35	10	10
疗养院污水站出水指标	100	20	70	15	0.5	5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综上，疗养院污水站有能力、有容量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该措施可

行。

3、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泵等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31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鼓风机	/	85	基础减震、消音器、厂房隔声布置	8.5	10	0.5	1	85	连续	21	64	1
2	引风机	/	95		8.9	12	0.5	1	80	连续	21	59	1
3	泵类	/	90		11	14	0.5	1	75	连续	21	54	1
4	洗脱机	/	90		20	11	1.0	5.5	75	连续	21	54	1
5	烘干机	/	80		26	11	1.0	5.5	65	连续	21	44	1
6	烫平机	/	70		41	10	1.0	5.5	55	连续	21	34	1
7	折叠机	/	70		50	10	1.0	5.5	55	连续	21	34	1
8	蒸汽发生器	/	80		30	9	1.0	5.5	65	连续	21	44	1
9	冷干机	/	70		53	10	1.0	5.5	55	连续	21	34	1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传播方式，采用屏蔽和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L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3）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通过计算，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3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36.3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5.0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2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1	**5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噪声值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环境可接受。

3.3 自行监测要求

表 3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设备选型入手，设备定货时向设备制造企业提出噪声限值，必须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安装橡胶减震设施；

②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在布设生产设备时，注意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的合理位置，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④对机械传动部件动态不平衡处认真进行平整调整；

⑤要求给风机、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布袋收集烟尘

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的烟尘经除尘器处理，锅炉除尘收集的烟尘量为 18.1t/a，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3）锅炉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平衡法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q4 取值为 10；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80.21t/a，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4）废布袋

为确保除尘效率，需定期更换除尘器内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

（5）废树脂

锅炉所需的软水在制备过程中，所使用的树脂交换位置均被水中的钙和镁占据后，会产生饱和离子交换树脂，属一般固废。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预计 4-5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 0.2t/次，该部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来更换，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措施
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生活办公	固	0.8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布袋收集烟尘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锅炉	固	10.454	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3	锅炉灰渣		900-099-S03		固	80.21	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4	废布袋		900-099-S59			0.1	由厂家回收处理
5	废树脂		900-008-S59	软水	固	0.2t/次	由厂家回收处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布袋收集烟尘

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的烟尘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2）废布袋

定期更换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3）锅炉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4）废树脂

锅炉所需的软水在制备过程中，所使用的树脂交换位置均被水中的钙和镁占据后，会产生饱和离子交换树脂，属一般固废。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预计 4-5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 0.2t/次，该部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来更换，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噪声治理、固废物治理、废气治理、废水治理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详见下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资金（万）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	厂界达标	1.5
废气	烟尘、SO_2、NO_x 等	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	达标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洗涤废水等	管线	疗养院污水站进水指标	0.5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DA001	锅炉烟气	烟尘 SO_2 NO_x 等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无组织		粉尘	封闭存储，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洗涤废水等		COD、BOD_5、SS 等	管线	满足疗养院污水站进水指标后进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锅炉灰渣、布袋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售做肥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安排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搞好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与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2、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已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3、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填报。

4、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申请。

表 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验收项目	环保治理设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	1 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装卸粉尘	封闭存储、洒水降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洗涤废水等	管线	--	满足疗养院污水站进水指标后进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汤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个	正常使用
	炉渣、布袋收集烟尘	收集后外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布袋、废树脂	厂家回收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有效的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只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1.9845t/a	/	1.9845t/a	1.9845t/a
	SS		/	/	/	1.4319t/a	/	1.4319t/a	1.4319t/a
	氨氮		/	/	/	0.0264t/a	/	0.0264t/a	0.0264t/a
	BOD_5		/	/	/	1.4319t/a	/	1.4319t/a	1.4319t/a
	TP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LAS		/	/	/	0.0185t/a	/	0.0185t/a	0.0185t/a
废气	锅炉烟气	烟尘	/	/	/	0.106t/a	/	0.106t/a	0.106t/a
		SO_2	/	/	/	0.693t/a	/	0.693t/a	0.693t/a
		NO_x	/	/	/	1.122t/a	/	1.122t/a	1.12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83t/a	/	0.83t/a	0.83t/a
	锅炉炉渣		/	/	/	80.21t/a	/	80.21t/a	80.21t/a
	布袋收集烟尘		/	/	/	10.454t/a	/	10.454t/a	10.454t/a
	废布袋		/	/	/	0.1t/a	/	0.1t/a	0.1t/a
	废树脂		/	/	/	0.2t/次	/	0.2t/次	0.2t/次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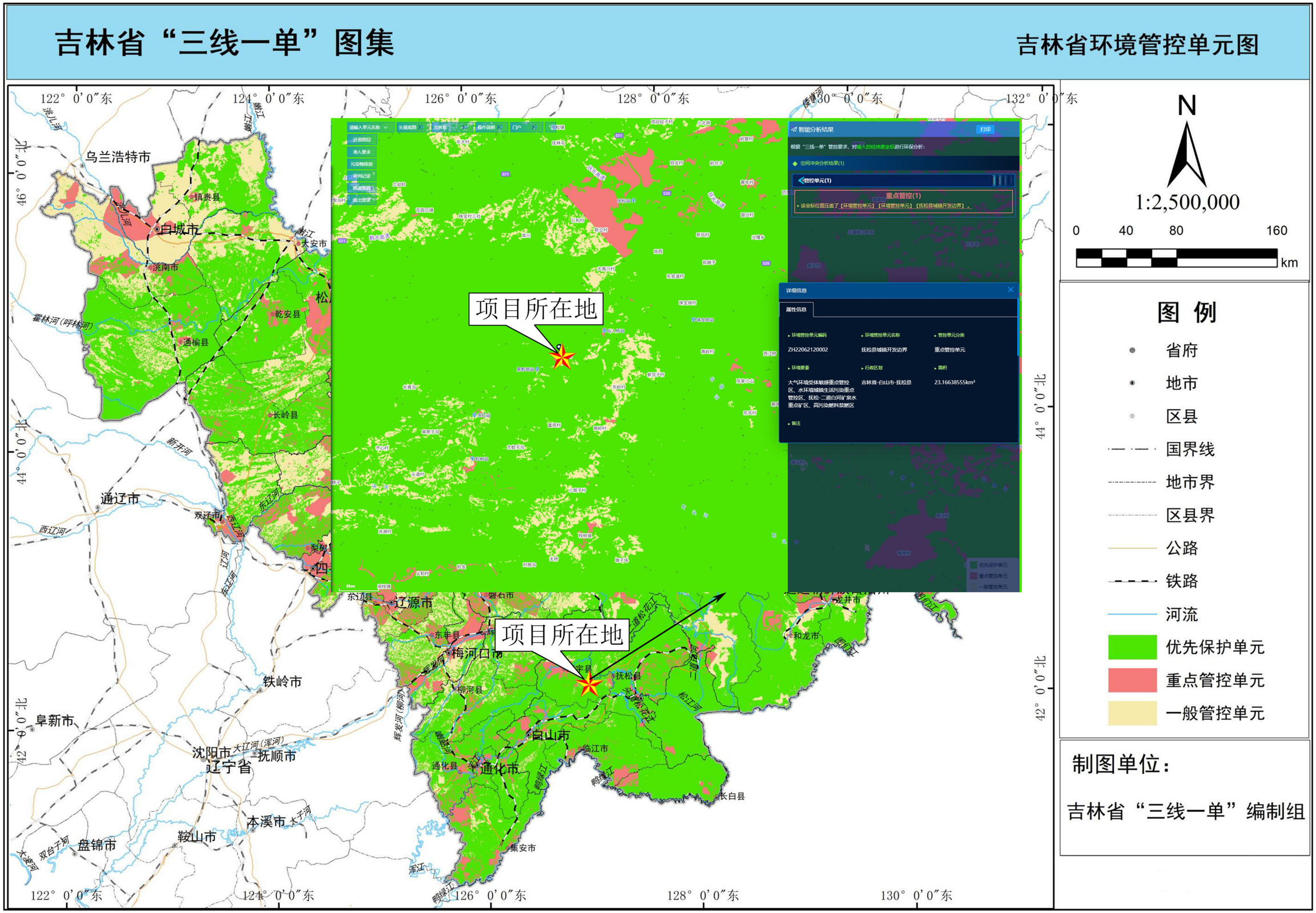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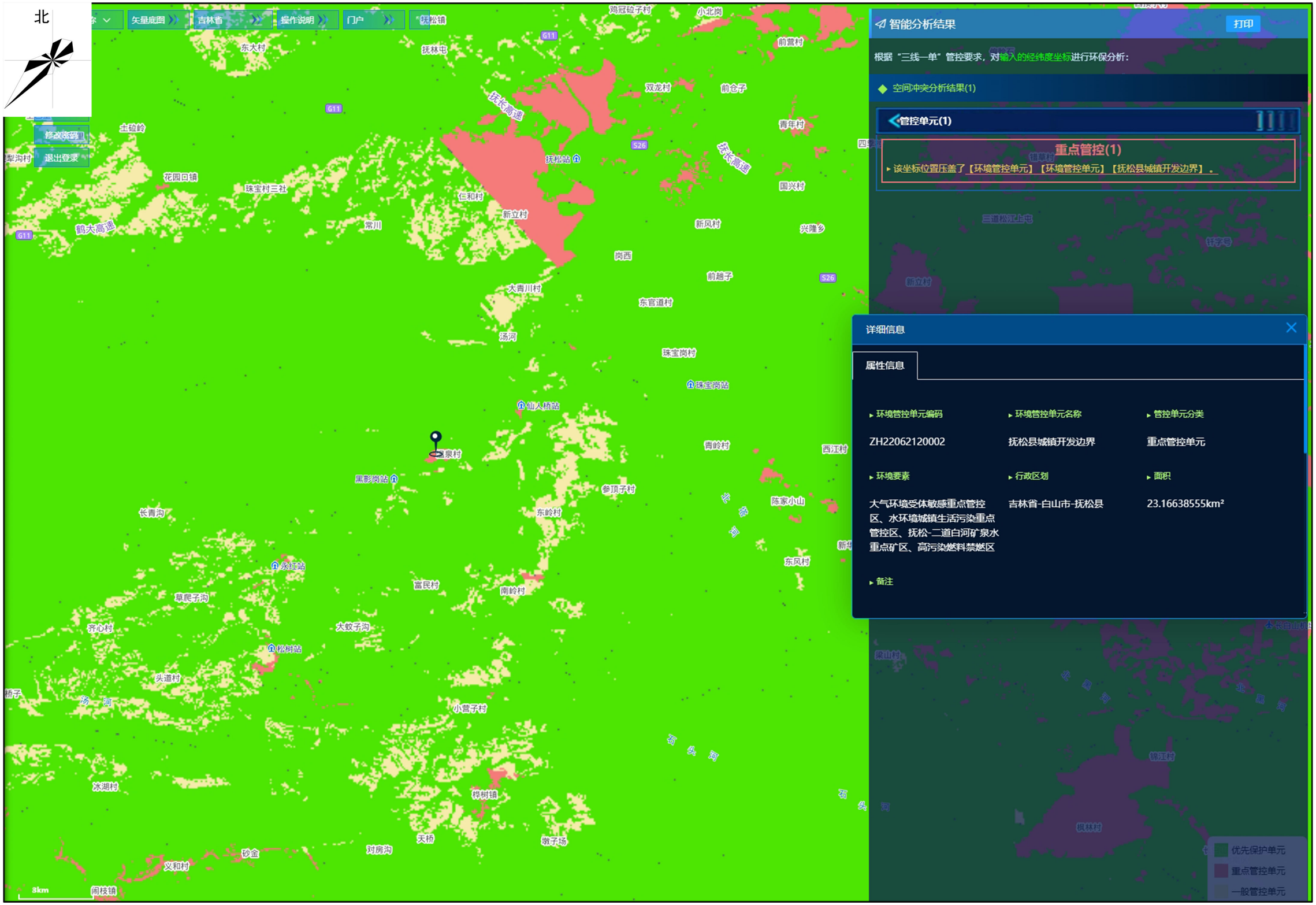

附图 3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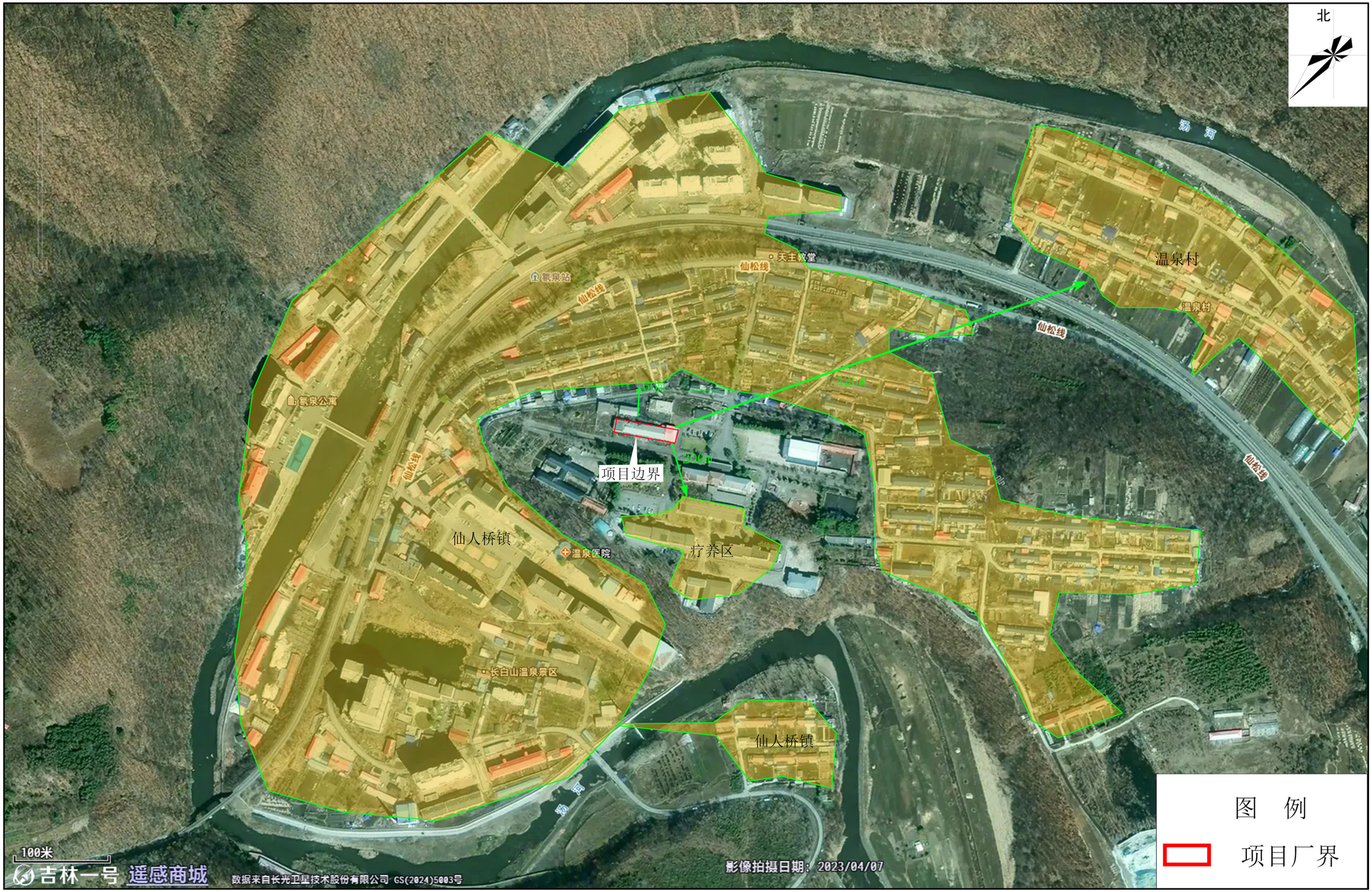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东北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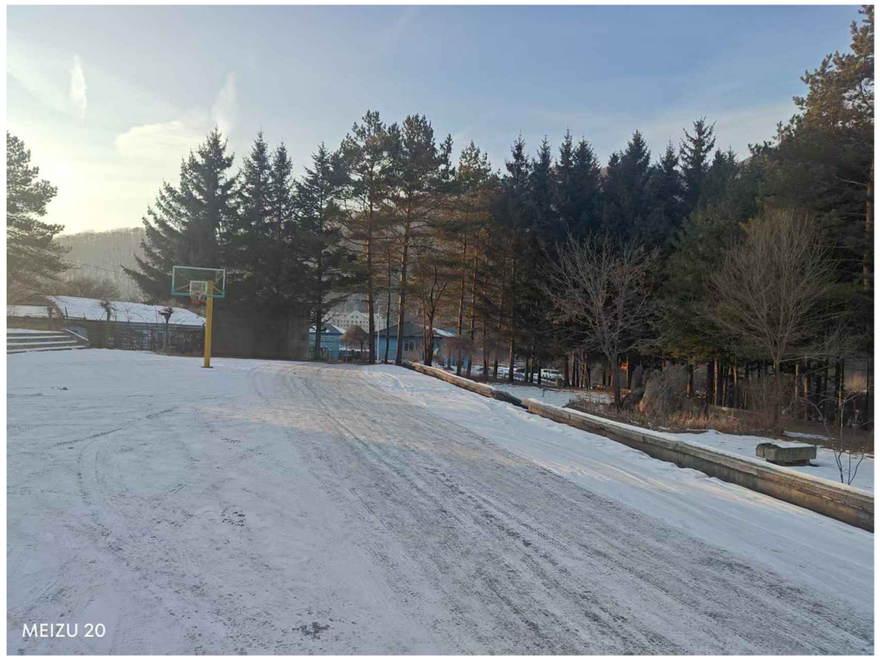

项目西南侧

项目东南侧

附图 6　现场照片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抚行审投资〔2019〕3号

关于准予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

你单位《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关于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请示》文件和随文报送的白山市浑江区鸿源水利设计咨询中心编制的《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收悉。2018年10月14日，抚松县水资源管理中心在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组织召开了《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的专家评审会议，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了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入河排污口位置：污水处理站位于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大门

东侧约150m，排污口地理位置：东经127° 11'40″，北纬42° 09'00″。

污水处理站现状处理规模为400m³/d，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排污口类型为混合废污水排放，废污水组成为温泉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重力流直接排入汤河。

《论证报告》对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排污总量、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及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进行了论证，内容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规定要求。

二、吉林省林业温泉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来源主要为温泉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现状处理规模为400m³/d，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CODcr排放浓度为60mg/L，NH3-N浓度为15mg/L。

三、本项目排污口所处河段水功能区为“汤河江源县、抚松县工业用水区”（长度34.1km），水质控制标准为《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达标运行后，污水处理站按标准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_{cr} 除去率为 85%，NH3-N 为 17%，设置排污口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效果明显。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汤河右岸山坡，高于河床 50m 以上，污水排放不受洪水影响。

五、《论证报告》经水质预测模型分析，污水处理站正常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cr 经过 1000m 距离降解衰减后为 16mg/L，达到背景断面值；主要污染物氨氮经过 4000m 距离降解衰减后为 0.72mg/L，达到背景断面值。

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cr 经过 9000m 距离降解衰减后为 16mg/L；主要污染物氨氮经过 5000m 距离降解衰减后为 0.72mg/L。

六、《论证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落实事故状态下的废污水处置应急预案，避免事故排放，确保项目实施不影响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你单位应定期向抚松县水利局和抚松县环保局报送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及相关统计信息。

八、入河排污口应及时报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排污口位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应

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十、建议：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处理污水，最大限度降低出水水质污染物浓度，确保下游水功能区水质；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尽快实现中水回用，减少污染物入河量，降低水功能区达标压力；建设应急污水防渗储池，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突发事故的应急排放。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8 日

抄送：抚松县水利局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投资建设科　　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

1907120501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WDF20220927
委托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黑松谷出口附近生活设施锅炉房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
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6 标项目经理部黑松谷出口附近生活设施锅炉房建设项目
检测地点	白山市抚松县仙人桥镇河北村（东经 127° 13′ 54.995″，北纬 42° 11′ 46.34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4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5 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Z-104/35S HWDF-YQ-017	0.001	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型 HWDF-YQ-022	-	mg/m^3

三、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3）	
			TSP	氮氧化物
东山 2 号斜井	09 月 12 日	02 时	-	0.024
		08 时	-	0.029
		14 时	-	0.057
		20 时	-	0.040
		日均值	0.071	0.039
	09 月 13 日	02 时	-	0.019
		08 时	-	0.024
		14 时	-	0.057
		20 时	-	0.036
		日均值	0.085	0.027
	09 月 14 日	02 时	-	0.020
		08 时	-	0.032
		14 时	-	0.058
		20 时	-	0.042
		日均值	0.089	0.02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王鹤　　审核人：陆婷　　授权签字人：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86679263

邮编：130012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幢】601 号房

审批意见:

同意本报告表内容，同意中国煤矿工人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地热泉水井）建设项目实施。本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实施、验收和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同时达到以下重点要求:

一、要改换原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物化方法处理项目废水，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

二、开采地热矿泉井水要严格按照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确定的开采量（176.34m^3/d）执行，防止造成过量开采形成地下漏斗等问题，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三、对本项目的一台 4t/h 锅炉要配备高效脱硫除尘设施，保证锅炉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并且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5 米，并要高出烟囱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

四、项目原有焚烧炉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将其移址，重新选址必须经过县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并投入使用。

五、对项目的噪声源锅炉风机、厨房排油烟机等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Ⅰ类区标准要求。

六、项目的厨房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厨房油烟排放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即：油烟≤2.0 mg/m^3。

七、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田恩花

2007年4月4日

抚 国用（2006）第 0621116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煤矿工人长白山温泉疗养院			
座　落	白山市抚松县仙人桥镇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医卫	取得价格	0.00万元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6075.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66075.00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抚松县人民政府（章）

2006 年 11 月 6 日

（章）

2006 年 11 月 6 日

土地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001689405 S

此证于2013年11月6日前办理查验手续，逾期不办理查验手续，此证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此证于2012年11月6日前办理查验手续，逾期不办理查验手续，此证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此证于2011年11月6日前办理查验手续，逾期不办理查验手续，此证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此证于2008年11月6日前办理查验手续，逾期不办理查验手续，此证自动失去法律效力。

土地使用者	煤矿工人通化温泉疗养院
地　　址	仙人桥镇温泉村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宾馆（梦水源）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东：铁路线防洪墙外
	西：农户宾馆公寓外
	南：道
	北：河
填发机关	宁波市土地管理局（印） 92年12月17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1549.0
其中：建筑占地	101.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水田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土地使用者	东北内蒙古煤炭联合公司通化洛东矿
地　　址	仙人桥镇 温泉村高丽沟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冷水源（饮用）
批准使用期限	
四至	东：荒山
	西：荒山 高丽沟上游
	南：荒山
	北：荒山
填发机关	桦甸县土地管理局（印） 1992年11月24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地面积	6000.0
其中：建筑占地	141.7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地等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中地类面积					
耕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中	旱地		其中	企业建设用地	
	水田			宅基地	
园地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情况说明

兹说明，因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承揽员工疗养、康复康健、员工学习培训等服务项目，日常布草洗涤量较大，为进一步节省洗涤布草的费用支出，利用本疗养院闲置房屋建立了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不仅解决了本疗养院布草洗涤量较大费用支出较高的问题，而且还能方便应急周边疗养院布草洗涤的需求，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系我院下设车间，为院服务部门。

特此说明。

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

2025 年 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68964608G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俊

住　　所　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烫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 核 意 见

根据“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符合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同意上报。

复核人：顾斌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组织专家对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技术评审（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

项目名称：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全部自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11′27.696″，北纬 42°8′56.303″；项目位于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内，项目东侧为疗养院绿化广场，南侧为疗养院内绿化，东南侧为接待中心，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和底商，疗养院疗养区位于项目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200m，项目距西北侧温泉村居民最近距离约 66m，疗养院东侧隔巷道为居民区，南侧隔林地为温泉医院，西侧为镇区绿化，北侧为隔巷道为居民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抚松县仙人桥镇温泉街，利用吉林省煤矿职

长白山温泉疗养院闲置构筑物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200m²，其中锅炉房面积约 50m²，洗涤车间设置洗涤生产线 2 条，烫平线 1 条，主要洗涤床单、被套、枕巾、浴巾等布草，洗涤布草 600 套/d，年洗涤布草 19.8 万套。

2.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建设，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装修产生的废弃装修残料和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措施

⑴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设备排水和洗衣废水，废水均排入疗养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⑵废气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⑶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烘干机、烫平机、风机、泵类等，在采取隔声减震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⑷固废

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的烟尘及锅炉灰渣外售做肥料；废布袋由厂

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来更换，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现有建筑建设布草洗涤项目（配套建设 2.5 吨生物质锅炉），以解决疗养院布草洗涤需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核准项目是否地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核实项目区域能否建设生物质锅炉？复核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要素管控要求符合性。

2、充实项目与疗养院关系及依托情况。补充说明疗养院现有布草洗涤去向，疗养院污水站现状是否已接纳布草洗涤废水？核实项目建成后污水站接纳水量。

3、核实洗衣废水及综合废水水质源强？明确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补充疗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出水指标，结合污水站设计进

水指标及处理工艺完善疗养院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 COD470mg/l，$BOD_5$265 mg/l，SS428 mg/l 是否超出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

4、细化并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调查。细化本项目与疗养院疗养区位置关系，明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位置，复核是否应将疗养院作为环境保护目标，并核实是否需对疗养院开展现状噪声监测及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5、复核生物质锅炉功能，是否为生产提供热源？明确锅炉运行制度。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复核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充实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及控制措施。

6、复核灰渣产生量；细化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储措施。

7、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顾斌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孙辅俊

评审考核人：顾 斌

职务/职称：高 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为解决吉林省煤矿职工长白山温泉疗养院布草洗涤需求，本项目利用疗养院现有建筑建设布草洗涤项目，项目配套建设2.5吨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质量

报告编制能够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后可上报告审批。

三、修改意见

1、进一步核准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要素管控要求符合性。核准项目是否地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核实项目区域能否建设生物质锅炉？

2、充实项目与疗养院关系及依托情况。补充说明疗养院现有布草洗涤去向，疗养院污水站现状是否已接纳布草洗涤废水？核实项目建成后污水站接纳水量。

3、核实洗衣废水及综合废水水质源强？明确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补充疗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进出水指标，结合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及处理工艺完善疗养院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COD470mg/l，$BOD_5$265 mg/l，SS428 mg/l是否超出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

4、复核生物质锅炉功能，是否为生产提供热源？明确锅炉运行制度。复核废气源强核算。

5、细化本项目与疗养院疗养区位置关系，结合项目与疗养院关系，复核是否应将疗养院作为环境保护目标，相应核实是否需对疗养院开展现状噪声监测及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签字：顾斌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孙辅俊

评审考核人：孙杰群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评价导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总体评价结论可信。 修改建议： 1.细化周围环境敏感分布情况及距离。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锅炉水量。核对锅炉生物质燃料用量。 3.细化疗养院污水站运行情况，分析依托疗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的可行性。 4.复核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复核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充实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及控制措施。 5.结合项目噪声影响分析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细化生物质燃料及灰渣存储措施。复核灰渣产生量。 7.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布草洗涤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抚松县鑫浪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宇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孙辅俊

评审考核人：蔡 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补充对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源强数据来源，确保运营期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3、补充该项目废水类型及水质与疗养院现有废水类型及水质基本一致的依据，添加了漂白剂、柔顺剂要明确哪些水质指标会增加？

4、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复核固废代码等信息。

5、结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细化运营期监测计划。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签字：

2025 年　　月　日